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二级管理人：

关于我院执行局移送吴江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根据初步调查，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规定中的二类案件。凡你所（公司）若有意成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请向我院提交本案的破产管理方案一式五份，以书面方案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11时前送至我院706办公室为准，不接受邮寄。未提交书面方案的机构，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选择确定破产管理人的资格。本次确定破产管理人由我院对各所（公司）递交的书面破产管理方案进行审查并打分，得分在前的所（公司）另行通知参加摇号确定破产管理人。

联系电话：63493828、63493844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二发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吴江盛泽镇荣盛企业管理服务所，住盛泽镇外贸商区2幢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09MA1NXY4P2Q

经营者：戈松，男，汉族，1977年6月10日生，身份证号：320525197706100013，住吴江区松陵镇阁老厅弄4号403室

被申请人：吴江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吴江区黎里镇芦墟城司路1199号3幢3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63278994W，

法定代表人：吴燕飞，董事长

请求事项：

一、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5月28日经贵院调解并出具调解书。根据调解书的约定，被申请人应分期归还申请人相应服务费。后申请人向贵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现该案已穷尽执行措施，申请人的债权仍无法实现。嗣后，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中，被申请人负债数额巨大，在法院有数十件未结执行案件，众多债权人至今无法实现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合法债权，被申请人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故申请人请求法院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此致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23年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吴江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9663278994W
法定代表人: 吴燕飞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9663278994W
- 企业名称: 吴江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吴燕飞
-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0日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06月20日
-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核准日期: 2016年05月06日
- 登记状态: 在业
- 住所: 吴江区黎里镇芦墟城司路1199号3幢-307
-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的出资信息截止201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8日之后工商只公示股东姓名, 其他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比例
1	吴燕飞	境内中国公民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蒋艳	境内中国公民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信息 [上一页](#) [下一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4条信息

吴燕飞 蒋艳 徐胜永 张举红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0条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2021)苏0509执6458号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吴江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列案时，经调查，吴江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城司路1199号3幢-307，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法定代表人为吴燕飞，登记状态为在业。

在本院，以吴江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且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计13件，立案标的共计约为4291.74万元，未履行标的共计约为4234.63万元。结合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可变现价值以及涉及执行案件情况，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吴江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有申请执行人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吴江市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